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398)

關連交易

成立杭州華鼎房地產

董事會欣然公佈，杭州華鼎房地產已獲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杭州華鼎房地產乃由浙江華鼎持有49.0%股權及浙江華鼎房地產持有51.0%股權，並根據股東合作經營合同成立。

浙江華鼎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浙江華鼎房地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合作經營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出0.1%但不超過5%，浙江華鼎房地產的成立(根據股東合作經營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董事會尚未議決投資於任何中國的房地產項目。於本公佈日期，浙江華鼎承擔的金額限制為杭州華鼎房地產註冊資本的49.0%，即人民幣19.6百萬元(相當於約23.1百萬港元)。倘杭州華鼎房地產作出任何額外投資或對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資本承擔於日後有所增加，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杭州華鼎房地產已獲批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杭州華鼎房地產乃由浙江華鼎持有49.0%股權及浙江華鼎房地產持有51.0%股權，並根據股東合作經營合同成立。

股東合作經營合同的資料

下表載列股東合作經營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浙江華鼎，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 浙江華鼎房地產，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年期：	自發出其營業執照當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惟經浙江華鼎與浙江華鼎房地產相互同意延期除外。
業務範圍：	杭州華鼎房地產獲許可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投資總額：	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7.1百萬元)
註冊資本：	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相當於約47.1百萬元)，其將由以下各方出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浙江華鼎出資人民幣19.6百萬元，相當於總註冊資本的49%；及— 浙江華鼎房地產出資人民幣20.4百萬元，相當於總註冊資本的51%。 浙江華鼎作出的出資將由其內部資源撥支。
董事會：	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將由浙江華鼎提名兩名董事及浙江華鼎房地產提名三名董事。

訂立股東合作經營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絲綢及棉質成衣出口業務(原設備製造)，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及經挑選的歐洲國家。本集團亦在中國以其自營品牌從事零售時裝業務。本集團的主要生產

設施位於中國浙江省余杭。近年來，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中國的勞工及其他經營成本持續上漲，儘管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穩步上揚，本集團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溢利率持續下滑。由於按下滑的溢利率錄得穩定收入增長，原設備製造業務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入來源。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470.1百萬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利用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多元化投資策略將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並將會減低本集團對美國及歐洲國家等主要出口市場的經濟表現的依賴性。

浙江華鼎房地產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以來一直於中國浙江省從事房地產業務，並由獨立專業管理團隊管理。於本公佈日期，浙江華鼎房地產於中國浙江省從事五項房地產項目的發展。董事預計，成立杭州華鼎房地產將為本集團提供平台，利用浙江華鼎房地產的專長及經驗，開拓中國房地產業務日後的額外業務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股東合作經營合同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基於浙江華鼎須予出資的註冊資本金額。杭州華鼎房地產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各方所作出的相關出資。按此基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合作經營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杭州華鼎房地產將被視作一項投資，而非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浙江華鼎房地產為一間由華鼎實業、執行董事丁建兒先生及全體執行董事(張定賢先生除外)的胞兄丁幸兒先生持有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而華鼎實業乃由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擁有75.0%股權，浙江華鼎房地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東合作經營合同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及丁建兒先生已就有關根據股東合作經營合同成立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出0.1%但不超過5%，杭州華鼎房地產的成立(根據股東合作經營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董事會尚未議決投資於任何中國的房地產項目。於本公佈日期，浙江華鼎承擔的金額限制為杭州華鼎房地產註冊資本的49.0%，即人民幣

19.6百萬元(相當於約23.1百萬港元)。倘杭州華鼎房地產作出任何額外投資或對杭州華鼎房地產的資本承擔於日後有所增加，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浙江華鼎及本公司的資料

浙江華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擁有92.0%股權及由丁幸兒先生、傅小波先生及葉愛民先生擁有其餘8.0%股權。浙江華鼎主要從事成衣買賣。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所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本集團則主要於中國從事絲綢及棉質成衣製造、出口業務及時裝零售業務。

浙江華鼎房地產的資料

浙江華鼎房地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華鼎實業擁有90.0%股權、丁建兒先生擁有7.0%股權及丁幸兒先生擁有3.0%股權。浙江華鼎房地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浙江華鼎房地產在中國從事房地產發展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詞語之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鼎實業」	指	華鼎實業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沈培鴻先生各自擁有25.0%股權；
「本公司」	指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華鼎房地產」	指	杭州華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股東合作經營合同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股東合作經營合同」 指 浙江華鼎與浙江華鼎房地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東合作經營合同；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浙江華鼎」 指 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擁有92.0%股權及由丁幸兒先生、傅小波先生及葉愛民先生擁有其餘8.0%股權；及
- 「浙江華鼎房地產」 指 浙江華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六日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華鼎實業擁有90.0%股權、丁建兒先生擁有7.0%股權及丁幸兒先生擁有3.0%股權，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除另有指明，否則於本公佈內的人民幣款額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這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款額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